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司徒曉慧
電話：27256392#6392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soni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43173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開學後可能造成流感、新型A型流感、腹瀉、腸病毒流行，請學校於開學後作好各項防疫整備工作並加強校園衛教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9678號函辦理。
- 二、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2-7天內會康復。臨床上所謂的感冒、喉炎、支氣管炎、病毒性肺炎以及無法區分之急性呼吸道疾患均有可能為感染流感病毒所引起。而估計每年流行時，約有10%受感染的人有噁心、嘔吐以及腹瀉等腸胃道症狀伴隨呼吸道症狀而來。
- 三、新型A型流感係指除了每年週期性於人類間流行的季節性流感（A/H1N1及A/H3N2）以外，偶發出現感染人類的其他A型流感亞型，目前曾造成人類嚴重疾病的亞型包H5N1流感以及H7N9流感，重症病例的臨床表現多為早期出現發燒、

咳嗽及呼吸短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而後快速進展為嚴重肺炎，可能併發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敗血性休克及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輕症病例的臨床表現則包括結膜炎以及類流感症狀等。

- 四、病毒性腸胃炎是由感染病毒所造成，有多種不同的病毒均可能導致腸胃炎，最常見的是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臺灣地區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主要流行季節為11月到3月間，高峰期為1月份。主要是經由糞口傳染，透過曾與病人接觸、食用遭污染的食物或飲料等都可能造成感染，感染後1-3天開始出現腸胃炎症狀，視個人健康狀況，症狀可能持續1-10天。主要症狀為水瀉、嘔吐，並可能伴隨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酸痛等症狀。
- 五、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以4到9月為主要流行期，主要經由腸胃道（糞一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的分泌物而受到感染。腸病毒可以引發多種疾病，其中很多是沒有症狀的感染，或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常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等。

六、請學校強化處理作為及防治措施，臚列如下：

- (一)學校防疫小組應視疫情發展，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及應變作為。
- (二)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
- (三)請掌握教職員工生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名單，落實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紀錄。



- (四)請持續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等)。
- (五)請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
- (六)持續提醒教職員工生應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
- (七)請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於日常生活應勤洗手、重衛生之衛教資訊。
- (八)建議學生如有生病情形,不要勉強到校上課;請假在家休養時亦應記得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免傳染其他家人。
- (九)注意學校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 (十)請指定專人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查閱旨揭傳染病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